

全視導要點」並要求各校依下列重點實施安全視導，以確保教育機構整體安全：

(一)實施原則：

1. 依法行政原則：各教育機構應依相關法令程序，執行管控等規定落實辦理公共安全。
2. 防範未然原則：如強防範宣導，從大處著眼，小處著手，顧全大局。
3. 共同參與原則：對人、事、時、地、物作適當配置，均有專人負責。
4. 統整管理原則：統一組織，相互配合支援，講求整體安全。
5. 全面照護原則：時空兼顧，對機構師生員工與民眾完善照護。
6. 防錯設計原則：機構安全設施須有防錯機制並適時操作維護及管理。

(二)實施方式：

1. 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本位管理
 - (1) 依據教育部編印「國民中小學公共安全管理手冊」之相關檢核項目確實實施並自行檢查，作成紀錄。
 - (2) 依據本府教育局訂頒「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暨各級公立學校施工作業安全自我檢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校園施工區域之安全管理作業。
 2. 本府教育局相關科室派員視導。
- (三)成效考核：
1. 經學校及教育機構本位管理及教育局派員視導，未

符規定者依緊急處理、限期改善或立即改善方式處置，並視情況可停止開放使用或通知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機構辦理優良者，依規定公開表揚或從優敘獎，並將辦理經驗提供其他機構參考。

三今後應透過教育局、學校、教師、家長、施工及監造單位之共同努力，正視校園施工安全之重要性，加強相關措施。惟施工安全僅為校園安全環節之一，本府業已責成教育局盡最大努力，加強學童校園安全宣導教育與實踐，並針對校園安全實施專責視導，務求達成校園零事故之目標。

四十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元月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陳嘉銘

質詢對象：市長、教育局、人事處、研考會

質詢題目：北一女中校長鄭美俐女士

將於二月一日屆齡退休，建請延任半年至八月一日，以示嘉勉。

說

明：

(一) 蔣中正正在位期間，向皆于教師節邀宴教滿四十年之資深教師，以示表揚，凡受邀宴之教師無不視為無上之榮耀，也傳為教育界的美談，更是教師們一生奮鬥告老返鄉前的最後期盼。

(二) 鄭美俐校長從國小校長到現任北一女中校長，已有三十九年又半，每一階段無不努力奮鬥犧牲奉獻，其所建立的教育精神，更是本市教育界的典範；無奈今年二月一日將以「差半年就任滿校長四十年」

而屆齡退休，對鄭校長一生奉獻教育，最後卻不能劃下完美句點，以「任滿校長四十年」退休，無異是人生最大遺憾。

(三)素聞鄭校長雖已屆退齡，但身體仍然硬朗，每天依然精神奕奕，不懈不怠埋首校務，贏得全體師生敬重，故特建請慰留延任一學期至今八月一日，再以唯一任教公立學校校長滿四十年之光榮紀錄退休。

(四)鄭校長延任一案，如府會能夠雙雙玉成美事，則北一女師生有幸！鄭校長無憾！府會雙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除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由教育部另行規定外，其餘教職員之延長服務條件、期限，比照公務人員有關規定辦理。」，復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有關規定摘錄如下：

各機關公務人員已達命令退休年齡，仍堪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並具有左列各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一者，應由服務機關視業務需要情形酌定是否擬予延長服務，報請其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列舉所符條款，依規定程序函請銓敘部審定之。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執行職務，繳有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者。

2. 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之懲戒或記一

大過以上之懲處或刑事處分者。

(三)特殊條件：

1. 現職確係必具專門學識，或確屬高科技，或屬稀少性之工作，且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2. 現職負有國家安全任務，非由其繼續任職即無法達成國家所賦予之使命者。

3. 現職係負責主持或負責規劃特殊性工程或特殊重要業務研究發展計畫，且屬專案並具有連續性質必須由其繼續負責主持或負責規劃始能順利完成任務者。

4. 其他確屬業務特殊需要且有具體事實，經主管院院長核定者。

各機關辦理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屆齡命令退休日期四個月前檢附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最近三年考績（成）通知書暨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事實表等文件，並依規定彙轉銓敘部審定。

二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規定：「……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

三比照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之規定，鄭校長尚無符合延長服務之特殊條件，且市立各級學校校長亦無延長服務之案例，鄭校長應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屆齡退休生效，亦經本府教育局核定在案。

四另查鄭校長服務教職四十五年六個月，已於八十三年教師節以服務滿四十年接受資深優良教師大會表揚有案。